（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經費 1,500 萬元，及市府自籌 753 萬 7,191 元，總計經費 2,253 萬 7,19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400159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經費 1,500 萬元，及市府自籌 753 萬 7,191 元，總計經費 2,253 萬 7,19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7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改善原民區墓區設施及避免濫葬情形，並符合未來殯葬之需要，亟需辦理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樹葬區等，以區內現有之公墓用地實施更新改善計畫，建造具有原民傳統圖騰特色之納骨牆，以達更新重整、延長公墓使用年限，綠美化環境之效。

三、內政部為為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一百十一至一百十四年度）補助事宜訂定「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民區以舊墓更新方式辦理。

四、旨案擬墊付之經費合計 2,253 萬 7,191 元，因未及納入民政局 114 年度之預算，擬以市庫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陳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民政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15,000,000	7,537,191	22,537,191	內政部	納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5,000,000	7,537,191	22,537,19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明坤
聯絡電話：(02)2356-5074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051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40561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14056128001-1.pdf）

主旨：有關本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4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部本（114）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共計10案（附表1），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督導執行機關完成相關作業，並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經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依撥款條件完成各項工作進度，並應於本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另鑑於本計畫將於本年度屆期，部分個案計畫考量截至本年底預期執行情形，爰按預定進度比例核定經費，不足部分仍請執行機關自行籌措。

(二)次依補助要點第10點有關「經費核撥及辦理核銷之程序」之規定，應依期程檢附附表三之工作執行進度表、附表四之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

民政局 1140618
11431309000

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工程估驗證明或完工結算相關資料。

(三)本部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未依各核定計畫撥款時程執行，本部將予以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至其他替代計畫，經調整或移撥之需求計畫如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四)另依補助要點第9點第6款規定，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送本部備查；上開辦理情形報告內容請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項目填寫。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8 10:32:04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4年度新增核定計畫

單位：元　（附表1）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1	臺中市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崇德殯儀館冷凍櫃汰舊換新	27,480,000	7,600,000	7,600,000	1. 崇德殯儀館冷凍櫃汰舊換新，規劃增設38屜冷凍櫃，該工程於113年2月20日工程決標。 2. 補助760萬元（20萬元×38屜）。
2		和平區公所	和平區公所辦理自由里雙崎公墓更新（前置作業）	5,000,000	5,000,000	4,000,000	1. 自由里雙崎公墓更新（前置作業）該公告公墓土地面積公墓面積5,550平方公尺，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2. 補助經費400萬元。
3	臺南市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臺南市第2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	38,779,000	10,500,000	10,500,000	1. 114年度汰換火化爐具4具及2套對應4座火化爐之空污設備（2爐對1空污），已於114年4月16日完成專案管理發包，預估114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及工程進度30%。 2. 補助火化爐具600萬元（汰換每具500萬元×4具×30%）、空氣污染防制設備450萬元（汰換每套750萬元×2套×30%），合計1,050萬元。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4			臺南市新營區新建火化場工程	484,170,000	8,647,200	8,647,200	1. 新建火化場工程，該工程於113年3月22日決標，該火化場面積（1,441.2平方公尺X2萬元）按補助興建工程經費2,882萬4,000元，預估114年度12月底實際工程進度30%。 2. 補助864萬7,200元（2,882萬4,000元×30%）。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74,310,000	20,000,000	12,000,000	1. 本案本部分別於113年度（補助280萬元）及114年度（補助120萬元）補助前置作業經費計400萬元，本案尚未工程發包預估114年12月底前工程進度30%。該公告公墓土地面積公墓面積3,941.653平方公尺，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2. 補助1,200萬元。
6			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48,720,000	20,000,000	15,000,000	1. 本案本部分別於113年度（補助350萬元）及114年度（補助150萬元）補助前置作業經費計500萬元，本案尚未工程發包預估114年12月底前工程進度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30%。該公告公墓土地面積公墓面積7,726.684平方公尺，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2. 補助1500萬元。
7	彰化縣	芳苑鄉公所	新建殯儀館增設40屜冰櫃	8,000,000	8,000,000	2,018,164	1. 依增設40屜冰櫃得申請補助上限為800萬元，已核定補助400萬元在案，另本案冷凍櫃工程結算752萬2,705元。 2. 本案結算經費低於補助上限經費，按補助規定尚可補助經費201萬8,164元[（752萬2,705元X80%）－400萬元]。
8		田中鎮公所	辦理新建殯儀館工程	240,268,248	31,645,800	31,645,800	1. 本案已於114年1月6日完成工程發包，工程決標經費2億4,026萬8,248元，工程履約期限為114年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該殯儀館面積（1,582.29平方公尺x2萬元）按補助新建工程經費3,164萬5,800元。 2. 補助經費3,164萬5,800元。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9	宜蘭縣	大同鄉公所	智腦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15,965,900	15,000,000	14,369,000	1. 本案已於114年1月17日完成工程發包，工程決標經費1,596萬5,900元，工程履約期限為114年2月7日至114年8月22日止，預估114年9月底前完工。 2. 補助1,436萬9,000元（1,596萬5,900元×90%）。
10	花蓮縣	玉里鎮公所	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	34,688,431	7,500,000	7,500,000	1. 火化場汰舊換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規劃汰換火化爐具2套對應2座火化爐之空污設備（1爐對1空污），已於114年3月31日完成專案管理發包。 2. 補助空氣污染防制設備750萬元（汰換每套375萬元×2套）。
合計				977,381,579	133,893,000	111,262,000	其中補助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增設40屜冷凍冰櫃經費係由原核定經費剩餘費用支應，不列入核定補助經費。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經費 1,200 萬元，及市府自籌 1,968 萬元，總計經費 3,16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400159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經費 1,200 萬元，及市府自籌 1,968 萬元，總計經費 3,16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7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改善原民區墓區設施及避免濫葬情形，並符合未來殯葬之需要，亟需辦理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樹葬區等，以區內現有之公墓用地實施更新改善計畫，建造具有原民傳統圖騰特色之納骨牆，以達更新重整、延長公墓使用年限，綠美化環境之效。

三、內政部為為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一百十一至一百十四年度）補助事宜訂定「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民區以舊墓更新方式辦理。

四、旨案擬墊付之經費合計 3,168 萬元，因未及納入民政局 114 年度之預算，擬以市庫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五、檢陳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14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民政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12,000,000	19,680,000	31,680,000	內政部	納入115年度追加預算或116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2,000,000	19,680,000	31,68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明坤
聯絡電話：(02)2356-5074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051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40561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14056128001-1.pdf）

主旨：有關本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4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部本（114）年度新增核定需求計畫共計10案（附表1），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督導執行機關完成相關作業，並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經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依撥款條件完成各項工作進度，並應於本年10月底前執行完畢；另鑑於本計畫將於本年度屆期，部分個案計畫考量截至本年底預期執行情形，爰按預定進度比例核定經費，不足部分仍請執行機關自行籌措。

(二)次依補助要點第10點有關「經費核撥及辦理核銷之程序」之規定，應依期程檢附附表三之工作執行進度表、附表四之請款明細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

民政局 1140618
11431309000

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工程估驗證明或完工結算相關資料。

(三)本部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未依各核定計畫撥款時程執行，本部將予以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至其他替代計畫，經調整或移撥之需求計畫如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四)另依補助要點第9點第6款規定，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送本部備查；上開辦理情形報告內容請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項目填寫。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8 10:32:04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4年度新增核定計畫

單位：元　（附表1）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1	臺中市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崇德殯儀館冷凍櫃汰舊換新	27,480,000	7,600,000	7,600,000	1. 崇德殯儀館冷凍櫃汰舊換新，規劃增設38屜冷凍櫃，該工程於113年2月20日工程決標。 2. 補助760萬元（20萬元×38屜）。
2		和平區公所	和平區公所辦理自由里雙崎公墓更新（前置作業）	5,000,000	5,000,000	4,000,000	1. 自由里雙崎公墓更新（前置作業）該公告公墓土地面積公墓面積5,550平方公尺，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2. 補助經費400萬元。
3	臺南市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臺南市第2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	38,779,000	10,500,000	10,500,000	1. 114年度汰換火化爐具4具及2套對應4座火化爐之空污設備（2爐對1空污），已於114年4月16日完成專案管理發包，預估114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及工程進度30%。 2. 補助火化爐具600萬元（汰換每具500萬元×4具×30%）、空氣污染防制設備450萬元（汰換每套750萬元×2套×30%），合計1,050萬元。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4			臺南市新營區新建火化場工程	484,170,000	8,647,200	8,647,200	1. 新建火化場工程，該工程於113年3月22日決標，該火化場面積（1,441.2平方公尺X2萬元）按補助興建工程經費2,882萬4,000元，預估114年度12月底實際工程進度30%。 2. 補助864萬7,200元（2,882萬4,000元×30%）。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74,310,000	20,000,000	12,000,000	1. 本案本部分別於113年度（補助280萬元）及114年度（補助120萬元）補助前置作業經費計400萬元，本案尚未工程發包預估114年12月底前工程進度30%。該公告公墓土地面積公墓面積3,941.653平方公尺，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2. 補助1,200萬元。
6			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48,720,000	20,000,000	15,000,000	1. 本案本部分別於113年度（補助350萬元）及114年度（補助150萬元）補助前置作業經費計500萬元，本案尚未工程發包預估114年12月底前工程進度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30%。該公告公墓土地面積公墓面積7,726.684平方公尺，參考以往前置作業面積補助額度參考表。 2. 補助1500萬元。
7	彰化縣	芳苑鄉公所	新建殯儀館增設40屜冰櫃	8,000,000	8,000,000	2,018,164	1. 依增設40屜冰櫃得申請補助上限為800萬元，已核定補助400萬元在案，另本案冷凍櫃工程結算752萬2,705元。 2. 本案結算經費低於補助上限經費，按補助規定尚可補助經費201萬8,164元[（752萬2,705元X80%）－400萬元]。
8		田中鎮公所	辦理新建殯儀館工程	240,268,248	31,645,800	31,645,800	1. 本案已於114年1月6日完成工程發包，工程決標經費2億4,026萬8,248元，工程履約期限為114年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該殯儀館面積（1,582.29平方公尺x2萬元）按補助新建工程經費3,164萬5,800元。 2. 補助經費3,164萬5,800元。

項次	直轄市、縣（市）	執行機關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1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9	宜蘭縣	大同鄉公所	智腦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	15,965,900	15,000,000	14,369,000	1. 本案已於114年1月17日完成工程發包，工程決標經費1,596萬5,900元，工程履約期限為114年2月7日至114年8月22日止，預估114年9月底前完工。 2. 補助1,436萬9,000元（1,596萬5,900元×90%）。
10	花蓮縣	玉里鎮公所	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	34,688,431	7,500,000	7,500,000	1. 火化場汰舊換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規劃汰換火化爐具2套對應2座火化爐之空污設備（1爐對1空污），已於114年3月31日完成專案管理發包。 2. 補助空氣污染防制設備750萬元（汰換每套375萬元×2套）。
合計				977,381,579	133,893,000	111,262,000	其中補助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增設40屜冷凍冰櫃經費係由原核定經費剩餘費用支應，不列入核定補助經費。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115 年度各項役政業務補助款」經費 5,170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款 225 萬元，合計 5,395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民政局先行規劃設計擴充鳥松忠靈祠 4 樓櫃位案。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民政局先行規劃設計擴充鳥松忠靈祠 4 樓櫃位案。

復 文 字 號：114.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1400159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115 年度各項役政業務補助款」經費 5,170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款 225 萬元，合計 5,395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第 7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14 年 9 月 8 日台內役字第 1141161284 號暨 114 年 9 月 18 日台內役字第 1141161324 號函，本案總經費 7,003 萬 2,000 元，其中自籌款 1,607 萬 7,000 元，已納入本市 115 年預算額度內，另中央補助款 5,170 萬 5,000 元及自籌款 225 萬元，合計 5,395 萬 5,000 元整，未及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准予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於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6 年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本案核定函及 115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民政局(兵役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5 年度役政業務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經費	51,705,000	2,250,000	53,955,000	內政部	納入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51,705,000	2,250,000	53,95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
聯絡人：賴奕璇
聯絡電話：02-89798417
傳真：02-85013929
電子信箱：moi2428@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41161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4116128400-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役政業務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經費明細表」1份，請列入貴府115年度預算，有關補助經費之執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審議有所調整，或補助款補助比率變動，屆時再函通知修正，並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按季或按月分配撥付。另貴府對各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挪用，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款應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三、本補助經費包含一般性補助及計畫性補助，分別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

1、軍人公墓整建（修）工程、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費；軍人公墓整建（修）工程經費屬資本門，而

高雄市政府 1140908
11405054800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費係屬經常門，兩項經費間不得挪用。

2、役男體複檢計畫。

(二)計畫性補助：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

1、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慰）助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經費含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貧困家屬健保及醫療補助費、身心障礙退伍（役）人員安養津貼等各項役男權益事項。

2、另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慰）助經費尚包含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三節慰問金。

3、各直轄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慰）助經費請依財力分級自行編列；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請依照本部99年5月7日內授役權字第0990830212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8 10:02:58

115年度役政業務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項目	一般性補助款			計畫性補助款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經常門			
	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	役男體複檢計畫	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慰助	一般替代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一般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	
新北市	6,640	2,222	53,851	2,990	13,712	652	80,067
臺北市	780	1,592	33,163	1,195	4,087	408	41,225
桃園市	-	1,875	32,089	266	1,653	451	36,334
臺中市	-	1,468	41,018	2,622	6,937	456	52,501
臺南市	-	2,255	24,064	758	3,265	564	30,906
高雄市	7,230	2,919	32,461	1,990	6,575	530	51,705
直轄市小計	14,650	12,331	216,646	9,821	36,229	3,061	292,738
宜蘭縣		1,563	5,560	2,026	160	162	9,471
新竹縣			7,188	869	457	101	8,615
苗栗縣			6,840	1,316	552	99	8,807
彰化縣		1,565	16,855	3,268	3,712	283	25,683
南投縣			5,505	3,106	2,150	87	10,848
雲林縣			9,015	3,694	1,470	205	14,384
嘉義縣	-	1,462	6,717	2,360	64	132	10,735
屏東縣			9,400	2,137	45	597	12,179
臺東縣	826	1,438	2,421	1,250	40	121	6,096
花蓮縣	4,600	1,429	3,086	1,701	86	210	11,112
澎湖縣	-	1,622	1,662	534	109	127	4,054
基隆市			4,649	1,136	214	123	6,122
新竹市	1,500	1,087	6,870	705	365	88	10,615
嘉義市		0	4,012	1,241	400	118	5,771
金門縣	1,550	1,568	1,218	100	53	97	4,586
連江縣	-	1,054	43	100	20	44	1,261
各縣市小計	8,476	12,788	91,041	25,543	9,897	2,594	150,339
合計	23,126	25,119	307,687	35,364	46,126	5,655	443,077

1.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經費含春秋二祭祭典。
2. 桃園市及臺南市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經費內含補助購置納骨塔位。
3. 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不含身心障礙三節慰問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85013957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1141161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4116132400-1.pdf、301000000A114116132400-2.pdf、301000000A114116132400-3.pdf、301000000A114116132400-4.pdf）

主旨：檢送研商「115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軍人公墓經費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8 15:14:47

高雄市政府 1140918
11405317900

研商「115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軍人公墓經費審查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4樓役政司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

參、主持人：陳副司長裕興　　紀錄：李玉琳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後附。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係依據「內政部軍人公墓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管考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115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軍人公墓經費額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824萬5,000元（經常門2,511萬9,000元、資本門2,312萬6,000元），由本部召開申請補助計畫書審查會議，評定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額度。

二、114年資本門受補助機關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請依序報告執行進度：

(一)新北市政府：增建2塔納骨灰櫃（一櫃雙罐）1,000個，補助290萬元。

(二)臺北市政府：忠靈堂1號電梯更新整建工程，補助78萬元。

(三)臺中市政府：增設3台階梯式輪椅升降平台，補助90萬元。

(四)高雄市政府：軍人忠靈祠鳥松園區3、4樓陽台防水及管理室壁面整修工程、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龍塔3樓單櫃

增設工程、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龍虎 2 塔管理室及貴賓室冷氣汰換，補助 290 萬元。

（五）宜蘭縣政府：第 1 納納骨櫃門框後續修繕工程，補助 200 萬元。

（六）彰化縣政府：增設無障礙設施（採用無障礙升降平台），補助 98 萬元。

（七）花蓮縣政府：1 樓 C 區納骨設施改善工程，補助 190 萬元。

（八）新竹市政府：忠靈祠電力整修工程，補助 159 萬 1,000 元。

（九）金門縣政府：軍人公墓既有擋土牆破損處及全區擋牆整建處理，補助 125 萬元。

（十）連江縣政府：園區泵浦及水電管線汰換，補助 40 萬元。

決定：

114 年資本門補助經費共計有 10 項工程，截至 8 月底，各項工程執行進度情形，新北市、臺北市、新竹市及金門縣已完成工程採購簽約，另臺中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已竣工，並依工程進度向本部請款。惟高雄市及彰化縣尚未完成工程採購簽約，工程進度已大幅延遲，請高雄市及彰化縣儘速辦理招標作業，務必掌握時效於 114 年 10 月中前竣工，並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壹、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1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軍人公墓經費」經常門經費分配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為配合勞動部公告訂定最低工資標準，依最低工資調漲

軍人公墓僱工薪資(每人月薪由 2 萬 6,000 元調漲為 2 萬 8,590 元)，另納入各機關應提撥 6%退休準備金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予以核計。

二、初核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僱工管理、各項維護、祭祀及災害修護經費詳如附件 1。

三、為利補助款有效運用，前開經常門經費分配數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軍人公墓經費」資本門經費分配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資本門部分，計有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及金門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項目包括增設納骨櫃位、納骨塔防滲漏水工程、安裝空調設備、電梯更新整建工程、停車場興建工程、園區花架、涼亭及軍展品設施整修工程、櫃位整修工程、全塔冷氣裝設工程、屋瓦損壞更新工程、聯外道路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周邊步道、木棧道改善工程、忠靈祠自來水改善工程、花崗石地磚修繕、排水溝蓋改善、祭祀廳外側屋簷油漆、涼亭整修工程等項目。

二、依據管考要點第 7 點規定，按補助原則及下列事項評定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額度：1.符合補助辦理項目。2.於當年度執行完竣。3.計畫可行性、必要性及急迫性。4.上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5.財務計畫及配合款經費籌措情形。

三、請申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簡報說明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急迫性及 115 年度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之各項期程

(含委託設計及工程施工等；如附件 3)預定完成日期；簡報時間 5 分鐘為限。

四、為利補助款有效運用，爰就上開經費如何分配，提請討論。

決議：

一、115 年資本門經費業匡定 2,312 萬 6,000 元，核定補助情形如下(如附件 2)：

（一）新北市政府：補助 664 萬元。

1. 第 2 納骨塔增設納骨櫃 544 萬元。
2. 第 1 納骨塔地下 1 樓防漏水工程 120 萬元。

（二）臺北市政府：忠靈堂 2 號電梯更新整建，補助 78 萬元。

（三）高雄市政府：補助 723 萬元。

1. 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停車場興建工程 225 萬元。
2. 軍人忠靈祠鳥松園區櫃位整修工程 498 萬元。

（四）臺東縣政府：1 樓忠靈殿花崗石地磚汰換修繕，補助 82 萬 6,000 元。

（五）花蓮縣政府：補助 460 萬元。

1. 軍人忠靈祠園區聯外道路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300 萬元。
2. 軍人忠靈祠周邊步道及木棧道改善工程 160 萬元。

（六）新竹市政府：忠靈祠自來水改善工程，補助 150 萬元。

（七）金門縣政府：補助 155 萬元。

1. 花崗石地磚修繕 145 萬元。
2. 排水溝蓋改善 10 萬元。

二、為利 115 年度軍人公墓經費資本門執行進度期程順遂，計畫核定後，即可進行先期規劃作業，並依「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資本門執行情形表」執行，於 115 年 2 月底前完成委託設計簽約，4 月底前完成工程採購簽約，9 月底前完工。

倘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確無法執行，經限期未能改善者，本部將依管考要點第 10 點規定，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

肆、 臨時動議:

因應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各級政府稅收劃分，改變中央與地方間之財政結構，行政院主計總處刻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進行修正。考量軍人公墓係屬中央及地方共同責任，雖不宜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惟為配合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政府財源增加，仍應適度調整以落實財政責任重分，爰軍人公墓補助部分應依不同縣市財政狀況調整補助比例，有關調減比率之幅度，本部將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伍、 主席結論(裁示)

附件1

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軍人公墓(忠靈祠)-經常門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次序	各縣市政府	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1	新北市	2,222,000	含祭祀、零星修繕、各項維護（設施、清潔維護）、機械設備維護、水電、物品、油料、電話費。
2	臺北市	1,592,000	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
3	桃園市	1,875,000	春秋祭典、115年預購260個單人櫃位(單價8,000元)
4	臺中市	1,468,000	水電費、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提繳退休金、春秋祭典、保全、維護清掃、園區綠美化臨時雇工、割草用油及設施維護費。
5	臺南市	2,255,000	祭典、僱工、維護、塔位名牌製作、環境綠美化、115年預購塔位約150個(平均單價9,000元)
6	高雄市	2,919,000	園區養護(含燕巢園區、鳥松園區)、保全、維護修繕、人員加班、水電通訊費、祭祀、保險、消防設施等設備保養。
7	宜蘭縣	1,563,000	管理維護、平時災害整修、國殤祭祀經費
8	彰化縣	1,565,000	臨時僱工、水電、油料、修護費及春秋季國殤祭祀費用
9	嘉義縣	1,462,000	僱工、各項維護及祭祀
10	臺東縣	1,438,000	維護管理人員薪資、一般事務費。
11	花蓮縣	1,429,000	僱工管理、各項維護、內部設備購置、祭祀及災害修護
12	澎湖縣	1,622,000	水電費、通訊費、電話費、僱工薪資、割草油料費、春秋祭祀雜支及各項設施維護修繕
13	新竹市	1,087,000	僱工、草木修剪、祭祀及災害修護
14	金門縣	1,568,000	僱工管理、祭祀及各項維護
15	連江縣	1,054,000	僱工管理、各項維護、祭祀及災害修護
	合計	**25,119,000**	僱工管理經費：12,542千元 各項維護經費：12,577千元

附件2

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軍人公墓（忠靈祠）-資本門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次序	各縣市政府	資本門總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補助比例 單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項目
1	新北市	13,280,000	6,640,000	50%	6,640,000	1.第2納骨塔增設納骨櫃544萬元。 2.第1納骨塔地下1樓防滲漏水工程120萬元。
2	臺北市	1,560,000	780,000	50%	780,000	忠靈堂2號電梯更新整建78萬元。
3	桃園市	0	0	0%	0	
4	臺中市	0	0	0%	0	
5	臺南市	0	0	0%	0	
6	高雄市	14,460,000	7,230,000	50%	7,230,000	1.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停車場興建工程225萬元。 2.軍人忠靈祠鳥松園區櫃位整修工程498萬元。
7	宜蘭縣	0	0	0%	0	
8	彰化縣	0	0	100%	0	
9	嘉義縣	0	0	0%	0	
10	臺東縣	826,000	0	100%	826,000	1樓忠靈殿花崗石地磚汰換修繕82萬6,000元。
11	花蓮縣	4,600,000	0	100%	4,600,000	1.軍人忠靈祠園區聯外道路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300萬元。 2.軍人忠靈祠周邊步道、木棧道改善工程160萬元。
12	澎湖縣	0	0	0%	0	
13	新竹市	1,500,000	0	100%	1,500,000	忠靈祠自來水改善工程150萬元。
14	金門縣	1,550,000	0	100%	1,550,000	1.花崗石地磚修繕145萬元。 2.排水溝蓋改善10萬元。
15	連江縣	0	0	0%	0	
	合計	37,776,000	14,650,000		23,126,000	